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9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4号）。

中国证监会就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6,000万元的公司债

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5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其中贷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6000万元（银票敞口3000万元）。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分行申请融资贷款4900万元的议案；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贷品种）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2个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短期融资10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短期融资壹亿元，期限一年。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王晓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与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账、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6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43号）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476,5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599,999.20元，扣除财务顾问和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9,599,999.2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17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0002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锦州银行国贸支行，丙方为东海证券，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010019556890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配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2,649,599,999.20元。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存单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甲方办理的每笔存款，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7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0: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甲方办理的每笔存款，乙方应该及时通知丙方。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2015年11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郭子斌

邮编：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单》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单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审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15年 月 日

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

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